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 3、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 4、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5、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6、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 7、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 8、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10、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 1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 12、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 13、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16、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 17、有关职责分工。
 -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2).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汉阳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7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2.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3. 武汉市汉阳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4.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5.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6. 武汉市汉阳区殡仪服务中心
7. 武汉市汉阳区福利生产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79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68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41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3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6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64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74.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 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1,507.10	1,507.10	
		203 国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381.21	1,381.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88	86.88	
		205 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1	39.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31,567.65	31,567.6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部门项目	31,567.65	31,56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85.16	32,885.16		（二）公共项目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59	186.5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3.06	1,643.0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出	13,744.53	13,744.53	
		224 灾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558.46	13,558.46	
		227 预备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4,128.70	4,128.7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074.75	本年支出合计	33,074.75	33,074.75		本年支出合计	33,074.75	33,074.75	
三、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33,074.75	支出总计	33,074.75	33,074.75		支出总计	33,074.75	33,074.75	

表 2: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33,074.75	1,507.10	31,56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85.16	1,470.51	31,414.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547.58	409.90	11,137.6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00		6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9.93		239.93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719.20	409.90	309.3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997.45		9,997.4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29.00		52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45	67.44	9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8	56.8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1		93.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6	10.56	
20810	社会福利	16,505.73	993.17	15,512.5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2.00		232.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97.19	242.54	2,054.65
2081006	养老服务	1,395.00		1,395.00
2081004	殡葬	10,160.03	750.63	9,409.40
2081001	儿童福利	99.51		99.51
2081002	老年福利	2,322.00		2,32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43.60		943.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40.00		94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0		3.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00.00		3,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		3,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20.00		2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9.00		219.00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180.23		180.2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180.23		180.2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7.57		327.5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7.57		327.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59	36.59	1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9	3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8	12.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1	24.31	
21013	医疗救助	150.00		15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0.00		1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表 3: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1	2	4	5	6
	合计	1,507.10	1,468.09	39.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1.21	1,381.21	
30101	基本工资	174.98	174.98	
30102	津贴补贴	357.28	357.28	
30103	奖金	4.07	4.07	
30107	绩效工资	96.90	96.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8	56.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6	10.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7	50.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56	35.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5	8.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96	85.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0	5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1		39.01
30201	办公费	6.20		6.20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05	水费	1.02		1.02
30206	电费	1.03		1.03
30207	邮电费	0.05		0.05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6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62		1.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5		0.75
30228	工会经费	5.49		5.49
30229	福利费	5.22		5.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3		9.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88	86.88	
30302	退休费	15.75	15.75	
30305	生活补助	2.30	2.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57	37.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26	31.26	

表 4: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60		3.70		3.70	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		3.70		3.70	1.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0		3.70		3.70	1.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0		1.00		1.00	1.5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2.70		2.70		2.70	
20810	社会福利	0.40					0.40
2081004	殡葬	0.40					0.40

表 5: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表 6: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 (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补助)	33,074.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财政指标拨款 (补助)	22,577.04	202 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1,512.59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10,497.71	203 国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381.21
二、纳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7
三、往来户可用资金	3,902.49	205 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1
四、其他自有资金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35,464.65
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 部门项目	35,464.6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87.65	(二) 公共?目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5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7.0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出	15,476.08
		224 灾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633.95
		227 预备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4,300.15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977.24	本年支出合计	36,977.24	本年支出合计	36,977.24
五、上年结转					
(一) 财政拨款 (补助) 结转					
1、财政指标拨款 (补助) 结转					
2、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结转					
(二) 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结转					
(三) 其他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6,977.24	支出总计	36,977.24	支出总计	36,977.24

表 7: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单位: 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纳入财政 专户非税 收入安排 的资金	往来户可用 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财政指标拨款	纳入预算管 理的非税收 入安排的拨 款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财政专户非 税收入安排 的支出结转	其他结转
										财政指标拨款 (补助)结转	国库非税收 入安排的拨 款结转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6,977.24	33,074.75	22,577.04	10,497.71		3,902.49								

表 8: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6,977.24	1,512.59	35,46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87.65	1,476.00	35,311.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054.07	415.39	11,638.68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719.20	409.90	309.3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29.00		529.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00		62.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997.45		9,997.4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6.42	5.49	74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45	67.44	9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8	5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6	10.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1		93.01			
20810	社会福利	19,901.73	993.17	18,908.56			
2081001	儿童福利	99.51		99.51			
2081002	老年福利	2,322.00		2,322.00			
2081004	殡葬	10,160.03	750.63	9,409.4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693.19	242.54	5,450.65			
2081006	养老服务	1,395.00		1,39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2.00		23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43.60		943.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40.00		94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0		3.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00.00		3,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		3,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20.00		22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9.00		219.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180.23		180.2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180.23		180.2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7.57		327.5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7.57		327.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59	36.59	1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9	3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8	12.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1	24.31				
21013	医疗救助	150.00		15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0.00		1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表 9: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人	吴峻	联系电话	027-8462039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3074.75	89.45%	2018 年	2019 年
		其他资金	3902.49	10.55%	40905.39	41736.63
		合计	36977.24		2296.62	4096.7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512.59	4.09%	43202.01	45833.41
		项目支出	35464.65	95.91%	1044.86	1530.4
合计		36977.24		27171.53	44303.01	
部门职能概述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年度工作任务	1.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2.完善社区治理创新工作，促进基层民主持续发展；3.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老年服务事业深入发展；4.增强新型社会救助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5.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丰富多元共治路径。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目标 1: 以全面落实“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重点，落实救助托底保障。			
	目标 2: 提升全区社区建设水平，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目标 2: 全面推进全国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目标 3: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助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目标 3: 培育发展社区组织，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目标 1: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信息核对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救助资金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2:	提升全区社区建设水平，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建设覆盖率	10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公益创投活动	1 次/年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社区治理全省实验区	全面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培育发展社	有助于	经验标准		

			区组织				
		满意度指标	街道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3: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助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20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街道试点数	3 个街道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合格率	达到每年文件要求		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社区拥有社区组织数	≥10 个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促进社区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构建和谐社会	有助于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对社工服务的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5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水平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							
年度目标 1:	以全面落实“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重点，落实救助托底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 年	2019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政府购买家计调查服务工作街道数	3 个	3 个	3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信息核对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养育费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生活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救助资金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救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2:	全面推进全国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人数	/	≥1375人	≥1375人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省级公益创投大赛推优项目数	5项	7项	7项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优秀社区工作法汇编	/	/	2020年12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社区治理全省实验区	启动创新与服务实验区创建工作	获得全省创新与服务实验区创建资格	全面推进创建全省实验区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秀社区工作法具有可持续影响	/	/	具有可持续影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街道满意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3:	培育发展社区组织，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个数	0	12个	20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街道数	4个街道	4个街道	4个街道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街道试点数	0	0	3个街道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合格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社区拥有社区组织个数	≥10个	≥10个	≥10个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组织服务能力	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对社工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年	2019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个数	5个	6个	6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	50%	70%	8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新婚婚姻登记颁证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	50%	50%	5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收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0	8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37张	40张	50张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较好提升	较好提升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0-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2020-006001001-YBXM-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晗	联系电话	8462090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号）精神，我局职责有：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项目主要内容	<p>1.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等工作任务；</p> <p>2. 加强后勤物业保障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安全防范，做好办公大楼及设备维护养护，营创安全干净整洁卫生的办事办公环境；</p> <p>3. 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服务、政府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入户调查、低保年审服务工作，充实经办力量，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p> <p>4. 结合重要节气，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0 万元；通过以赛促练，举办全区社区志愿者项目大赛，支持 30 个项目，促进 30 个志愿服务组织进行规范化建设建设和管理；</p> <p>5. 全面加强养老机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疏散逃生演练；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收养评估；</p> <p>6. 开展高龄津贴发放审核，年审工作；</p> <p>7. 根据当年省、市、区文件要在春节、重阳节等特殊节假日对困难老人及高龄老人进行慰问。</p>		
项目总预算	799.83	项目当年预算	799.8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 651.6 万元，2019 年 944.73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对社区服务中心大楼水电、电梯等设备维修维护经费进行了压减。</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99.8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9.8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49.8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250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99.83		
		1. 党建、综治、文明创建、档案、老干工作		5		
		2. 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		5.5		
		3.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		
		4. 精准扶贫专项经费		3		
		5.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53.6		
		6. 政府购买服务（后勤服务）		95.2		
		7.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水电、电梯等设备维修维护		150		
		8. 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483.93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党建、综治、文明创建、档案、老干工作经费，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精准扶贫专项经费是按照全区统一标准进行编制的；</p> <p>2. 按照《汉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计划的通知》精神：我局政府买岗8个编制，按照6.7万元/人年（其中发放个人5.5万元/人年，单位负担社保、公积金1.2万元/人年）共计53.6万元；</p> <p>3. 按照《汉阳区财政局关于2018年度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复函》精神我局后勤物业服务经费95.2万元；</p> <p>4.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共有十一层，近年来，经政府批准无偿提供给区行政审批局、区残联等部门使用，2019年起停止大楼有偿租赁工作。该大楼自2001年投入使用已经18年了，各项设施设备损毁、老化严重，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需维修更新，经测算需150万元；</p> <p>5.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92号）的相关规定：停征婚姻登记费，全部提供无偿服务，婚姻登记工作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证。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按照民政部颁布的《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及《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的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应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并配有1名或1名以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的婚姻家庭辅导员。经测算需婚登登记及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经费40万元；</p> <p>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3〕12号）第六章第三十七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区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区实际可在本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总额3%比例内安排预算。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金发放管理、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按照《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通知》（武民政〔2018〕22号）要求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入户调查、低保年审服务工作，充实经办力量，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2020年需安排资金127.93万元；</p> <p>7. 根据文件精神，2019年结合重要节气，开展志愿服务工作；通过以赛促练，举办全区社区志愿者项目大赛，支持20个项目，促进20个志愿服务组织进行规范化建设建设和管理，需经费23万元；</p> <p>8. 全面加强养老机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疏散逃生演练；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收养评估；</p> <p>9. 我局信访接待量大，维稳任务重，为提高业务能力需开展专业培训征订业务包括杂志等。</p>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及民政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服务人员数量	8人	
				开展低保家计调查的街道数	3个	
				扶持志愿服务项目数	5项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婚姻登记归档率	100%	
	养老机构质量安全管理监督覆盖率			100%		

	效果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无超时审批事项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有利于	
		群众满意度	“双评议”满意度	90%	
			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	80%	

表 10-2: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项目代码	2017-006001001-YBXM-00034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晗		联系电话	8462039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妥善解决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武民政〔2010〕123 号）精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保持原管理模式不变，仍由区属民政部门管理；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津补贴政策，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区民政部门发放，所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项目主要内容	我区有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 11 人，需按月发放退休工资及医疗补助，按年度发放奖励性补贴；有遗属 1 人，需按月发放生活费。				
项目总预算	93.01		项目当年预算	93.0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 101.53 万元，2019 年 102.63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民政代管退休人员自然减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3.0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0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3.0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3.01	
	1. 退休费			80.9	
	2. 遗属生活补贴			1.11	
	3. 奖励性补贴			11	
	4.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共有 11 名民政代管退休职工和 1 名遗属，月需经费 68343.12 元，年退休费 820117.44 元，奖励性补贴经费 110000 元，共计 930117.44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各项待遇，维护社会和谐。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数	11 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待遇经费	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待遇经费	按时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障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日常生活	有利于	
	社会效益指标	代管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表 10-3: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2020-006001001-YBXM-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李浩	联系电话	847706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实际社会组织 2018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武民〔2019〕6 号）开展年检工作，对 2 年不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p> <p>2. 根据鄂省改办发〔2016〕10 号、《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检查社会团体违规收费问题的通知》（武民办〔2017〕16 号）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和专项审计；</p> <p>3. 《关于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覆盖“百日提升行动”通知》（阳两新通〔2018〕3 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 号）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和党建工作经费；</p> <p>4. 根据《武汉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实施办法》（武民政〔2016〕19 号）要求，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p> <p>5. 《关于加强全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武组文〔2015〕10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应将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开展社工宣传周活动；</p> <p>6. 《市民政局关于 2017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结果的通报暨做好 2018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通知》和市级绩效目标要求，每年开展街道级专业社工项目；</p> <p>7. 结合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主题“探索社区居民志愿服务可持续发展机制”，通过“社工+义工”的形式，购买专业社工服务，探索“时间银行”激励回馈机制；</p> <p>8.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鄂民政〔2018〕21 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 号），建立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年度化运营；</p> <p>9.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武〔2019〕23 号），建立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并给予运营经费保障。</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社会组织管理涉及的培训和公示；</p> <p>2.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经费；</p> <p>3.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扶持经费；</p> <p>4.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经费；</p> <p>5.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p> <p>6. 举办社工职业水平考前培训和社工周集中宣传活动；</p> <p>7. 实施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p> <p>8. 探索社区志愿服务“时间银行”激励回馈机制；</p> <p>9.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年度化运营；</p> <p>10. 建设和运营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p>		
项目总预算	529	项目当年预算	52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预算 492.53 万元，2019 年预算 639.59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结合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主题“探索社区居民志愿服务可持续发展机制”，拟实施 3 个街道级社区志愿服务“时间银行”激励回馈制度探索项目；取消社区学生托管中心补贴项目。</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2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2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29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	5		
		2. 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党建工作等	40		
		3. 社会工作人才建设工作经费	20		
		4.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224		
		5. 社区志愿服务“时间银行”项目	100		
		6.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补贴经费	20		
		7.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费用	12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开展社会组织年检系统培训，进行社会组织年检结果情况公示需 1 万元，社会组织“红黑榜”和行政处罚公示需 1 万元。开展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打击非法社会组织需工作经费 3 万元。以上共需 5 万元。</p> <p>2. 根据工作安排，2019 年对 8 家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审计或专项审计，每家需经费 5000 元，共需 4 万元。</p> <p>3. 举办公益创投大赛，支持 10 个专业社会组织项目，每个项目 2 万元，需 20 万元。</p> <p>4. 开展社会组织各联合党支部党建活动，购买党建书籍，举办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共需经费 1 万元。</p> <p>5.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公益创投项目进行跟踪评估和末期评估，需要费用 15 万元。</p> <p>6. 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区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开展优秀社工表彰活动，需要经费 3 万元，为 1000 名社区工作人员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提供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前辅导培训需 17 万元。计 20 万元</p> <p>7. 购买 4 个街道街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每个 40 万元，共需 160 万元；开展 8 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每个 8 万元，需 64 万元。计 224 万元。</p> <p>8. 购买 3 个街道社区志愿服务“时间银行”专业项目，计 100 万元。</p> <p>9.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年度化运营经费 120 万元。</p> <p>10. 建设 20 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每个站点给予 1 万元运营补贴。</p>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社会组织管理不断规范；2.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不断提升；3.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能力增强。4. 不断提升社区工作人员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5.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推进“三社联动”；6. 探索“社工+义工”两工互动创新治理模式；7. 为社会组织孵化提供专业平台。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	4 个街道项目	
			抽查审计或专项审计社会组织数	8 家	
			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试点街道数	3 个街道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项目合格率	100%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达标率	100%	
			孵化基地运营符合合同要求	符合合同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社会组织的运营管理	有利于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工作人员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	有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推进“三社	稳步推进		

			联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工满意度	90%	

表 10-4: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2020-006001001-YBXM-00010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负责人	曹蕾蕾	联系电话	8462013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省政府批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展全省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的意见》第二条中“各县（市、区）将勘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项目主要内容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行政区划界桩年审、勘测，区界、街道界线、社区界线技术外包；地名命名、变更调查、调研）： 1. 汉阳区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50 万元； 2. 地名管理工作 12 万元。		
项目总预算	62	项目当年预算	6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17 年 200 万元，2018 年 53 万元，2019 年 2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全面推进，2020 年力争完成街道界线勘定任务。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 地名管理工作	
		2. 汉阳区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3.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省政府批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展全省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经测算，汉阳区县级界线长度 67.33 千米，乡镇级界线长度 55.57 千米，村级管理线长度 164.77 千米，乡级界线三交点 10 个。根据《湖北省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总体方案》第二部分第二条中“各县（市、区）要将勘界经费按照不低于 1759 元/千米的测算价格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的意见》第二条中“各县（市、区）将勘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要求，区界、街道界线部分技术外包费用 1800×（67.33+55.57）=221220 元；社区界线部分技术外包费用 1800×164.77=296586 元；界桩制作埋设，乡（镇、街道）三交点 10 个，界桩预设 10 个，1 万元/个，需 10 万元；界桩系统，实时监测界桩需 10 万元；其他费用市界、县界、乡（镇、街道）的启动、培训、协调等各级、各类相关会议和宣传等工作需 10 万元；税费约 1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1、完成 11 个街道界线勘定；2、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名及时办理命名、变更手续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线勘界长度	287.67km	预估值
		质量指标	勘界工作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勘界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合同约定时间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社区配合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资源权属的确定提供法定依据	具有可持续影响		

表 10-5: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补助经费	项目代码	2020-006001001-YBXM-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负责人	曹蕾蕾	联系电话	8462013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工作的通知（鄂民办函〔2018〕37 号：2019 年 8 月我区获批全省第二批创新与服务实验区，2020 年全面推进创建全国实验区；</p> <p>2. 中共汉阳区委关于印发《关于整区推进“红色引擎工程”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发〔2017〕8 号）；</p> <p>3.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21 号）；</p> <p>4. 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优秀城乡社区工作法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鄂民政函〔2019〕171 号）；</p> <p>5.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武发〔2014〕4 号）；</p> <p>6.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 号）；</p> <p>7.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社区公益创投活动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通知（鄂民办函〔2019〕32 号）；</p> <p>8.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19〕22 号）；</p> <p>9.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结构报酬体现的通知》（武民政〔2016〕69 号）；</p> <p>10.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的通知》（武民政〔2018〕23 号），保障社区工作者社保待遇。</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社区工作者能力培训；</p> <p>2. 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p> <p>3. 社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p> <p>4. 提炼优秀城乡社区工作法和居民公约；</p> <p>5. 按照标准发放社区工作年度运行经费；</p> <p>6. 江花社区工作站补贴；（区领导同意的单独补贴的工作年度运行经费）</p> <p>7. 按照标准发放惠民项目资金；</p> <p>8. 举办公益创投大赛；</p> <p>9. 对优秀的社区社会组织给予扶持；</p> <p>10.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助力计划培训；</p> <p>11. 招聘社区工作者，发放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p>		
项目总预算	9997.45	项目当年预算	9997.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 9290.71 万元；2019 年 10166.95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结构报酬体系的通知》（武民政〔2016〕69 号）规定社区工作者享有免费体检待遇。我区每两年开展一次，2019 年已组织统一体检，故 2020 年减少该预算 155.20 万元；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区、街道、社区）创建 2020 年暂缓，故减少该预算 60 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997.4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97.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997.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997.45		
		1. 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经费	80		
		2. 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创建经费	20		
		3. 社区建设指导工作经费	20		
		4. 社区工作法含居民公约提炼培训指导经费	10		
		5. 社区办公经费	1363.19		
		6. 社区惠民资金	2320		
		7. 社区公益创投经费	24		
		8. 社区工作者公积金	601.68		
		9. 社区工作者社会保险补助（专户开支 1962.84 万元，区列 981.42 万元）	981.42		
		10. 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专户开支 6427.77 万元区列 4577.16 万元）	4577.16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工作的通知（鄂民办函〔2018〕37 号：2019 年 8 月我区获批全省第二批创新与服务实验区，2020 年申报创建全国实验区；（1、社区工作者能力培训 15*2=30 万元；2、管理层培训 10 万；3、指导“实验区”创建所需文字性材料 20 万；4、项目督导 10。）			
		2. 中共汉阳区委关于印发《关于整区推进“红色引擎工程”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发〔2017〕8 号）；（1、对优秀的街道、社区进行补助 10 万；2、对全区社区治理工作进行宣传、资料印刷 10 万）			
		3.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办文〔2015〕38 号）和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21 号）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公共服务干事选聘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21 号）文件精神，需公开招聘社区公共服务干事，拟于 2020 年开展 2 次人员招聘，（1、社区工作者招聘 7.5*2=15 万；2、杂志征订 5 万）			
		4. 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优秀城乡社区工作法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鄂民政函〔2019〕171 号）；（1、修改提炼社区工作法所需文字性材料 15 万；2、印刷优秀工作法资料汇编 5 万；3、推广优秀合区工作法 10 万）			
		5.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武发〔2014〕4 号）文件指出：从 2014 年 1 月起，按照不低于 30 元/户的标准，核定社区工作年度运行经费。我区 451063 户×30 元/户年=1353.19 万元，江花社区两个工作站各补贴 5 万；			
		6.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 号）文件指出，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原则上按每个社区每年 20 万元核定。我区 116 个社区×20 万元/个年=2320 万元；			
		7.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社区公益创投活动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通知（鄂民办函〔2019〕32 号）开展工作；（举办公益创投大赛，对项目进展资助）			
8.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结构报酬体现的通知》（武民政〔2016〕69 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的通知》（武民政〔2018〕23 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待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省（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面推进，开展社区治理能力培训，集成优秀工作法汇编，推荐优秀工作法参加全省第二批优秀工作法评选。孵化培育不少于 30 个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推荐 7 个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参加全省公益创投大赛。按照标准对全区 11 个街道 116 个社区发放各项建设经费。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报酬，按时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一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建设覆盖率	100%	116 个社区
			社区工作者数量	≥1375 人	
			省级公益创投大赛推优项目数	7 项	
			组织社区（街道）培训	2 场	60 人以上培训
时效指标		社区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	社区运行经费 5 月、11	

					月，惠民资金3月
			按时完成优秀社区工作法汇编	2020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创建社区治理全国实验区	全面推进	
			提升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秀社区工作法具有可持续影响	具有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街道满意度	90%	11个街道

表 10-6: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养老）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2017-006001001-YBXM-00043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科
项目负责人	阮金环	联系电话	8462191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号精神，我局职责有：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2.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文件精神：对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给予补贴。</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对百岁及以上老人（500元/月/人）、90—99岁老人（200元/月/人）、80—89岁老人（100元/月/人）发放高龄津贴；</p> <p>2. 为辖区居家老人提供更加健全的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窗口服务水平；</p> <p>3. 进一步完善区统分平台，确保平台具备“服务需求应答”、“数据汇总分析”、“评估工作管理”、“服务补贴结算”、“紧急救助呼转”、“服务流程监管”等六个基本功能，实现了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刷卡结算，促进“三助一护”服务尽快落地；</p> <p>4. 实施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p> <p>5.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p> <p>6.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p> <p>7. 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营运补助；</p> <p>8.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p> <p>9.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p>		
项目总预算	3717	项目当年预算	371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预算3368万元，2019年预算3526.05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①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人口数据，高龄老人近年来按照10%以上比例递增，因此需增加高龄津贴补助资金；②2019年新增了6个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拟新增2家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床位约500张，因此建设及运营补助及保险补助资金有所增加。</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1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71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算及测 算依 项目 支出 细 算 项目 支出 明 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717
	1. 高龄津贴（80、90、100岁城区）		2100

		2. 65岁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续保		152		
		3. 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补贴		32		
		4. 居家养老工作经费（居家养老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及设备更新）		38		
		5.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		569.2		
		6.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		26.4		
		7. 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运营补助		764		
		8.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18.6		
		9.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		16.8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根据《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年度高龄津贴申报审批和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6〕6号）文件精神，对百岁及以上老人（500元/月/人）、90—99岁老人（200元/月/人）、80—89岁老人（100元/月/人）发放高龄津贴。根据公安部门2018年底人口数据，全区11个街道80岁以上高龄老人约1.6万人，预计需要2100万元，市、区共同承担。</p> <p>2. 根据《全国老龄办、民政部、财政部和中国保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和《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关于印发<关于为65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民〔2017〕38号）文件精神，为降低老年人个人风险，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为全区65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根据公安部门2018年底人口数据，全区65岁以上高龄老人7.6万余人，到2019年底拟增至8万人，按照19元/人/年保险标准，共需152万元。</p> <p>3. 按照《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18〕3号）文件精神，本市户籍60岁以上特困、失能老人按照每人每月100-800元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根据各街摸底，2020年拟有60余名符合补贴条件老人，平均按照每人每月400元标准进行测算，共需32万元。</p> <p>4.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互联网+居家养老”设施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武民政〔2018〕20号）文件要求，完善区统分平台，平台应具备“服务补贴结算”等六个基本功能，需支付平台运营商侨亚公司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平台运营及坐席服务费30万元；养老信息平台管理中心每年需相关维修费用8万元。</p> <p>5.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文件精神：（1）机构建设补贴。对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并依法进行登记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集中护养型床位，属自有产权房兴建的，按照8000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属租赁用房兴建的，按照5000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按照40%、30%、30%的比例分3年拨付。（2）机构运营补贴。对运营正常、年检合格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200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其中服务于失能老年人，按照300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补贴资金按照市、区4:6的比例负担。</p> <p>①2019年新建2家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其中：1家用自有产权房兴建养老机构，床位260张，按照8000元/张给予建设补贴；1家用租赁用房兴建，床位240张，按照5000元/张给予建设补贴。2家养老机构共需建设补贴328万元，第一年按照40%拨付，共需131.2万元，其中市财政负担52.48万元，区财政负担78.72万元。</p> <p>②2019年需下拨2018年新建2家养老机构第二批30%补助34.8万元，其中市财政负担13.92万元，区财政负担20.88万元。</p> <p>③根据前三季度养老机构入住人员情况，我区19家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拟入住老人1310人，其中：自理老人570人、失能老人740人，共需运营补助403.2万元，其中：市级补贴161.28万元，区级补贴241.92万元。</p> <p>6.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和《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16号）文件精神：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在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分别给予每人5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的一次性补贴；对已取得国家护理员职业证书，并持证在我市护理岗位连续从业满2年的，从第三年起，每人每月给予100元补贴，从2017年8月21日起实施。全区两百余名护理人员2017年通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初级考试，按照规定，2020年起将发放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因此补贴金额大幅增加。（220×100×12=26.4万元）。</p> <p>7.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文件精神，经验收合格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按照每家15（9）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正常的，按照每年10（5）万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按4:6解决。</p> <p>①按照市、区绩效目标要求，2019年我区新建6个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其中：5个中心、1个站。因此，需建设补助84万元，其中市财政负担33.6万元，区财政负担50.4万元；</p> <p>②2019年我区正常运行的老年人服务中心及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60个、服务站16个，共需运营补助680万元，其中市财政负担272万元，区财政负担408万元。较2018年增加了6个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因此建设及运营补助有所增加。</p> <p>8. 根据《关于办理2019年度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19〕19号）文件要求，继续推行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区财政、养老机构按照1:1:1负担，标准为每张床位每年150元。公办福利机构预计投保400张，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拟投保床位1460张，共计1860张×100=18.6万元</p> <p>9.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2019年度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的通知》（武民办〔2019〕20号）文件要求，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正常运营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按照2000元/年/场地保费，由市、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匹配。截止目前，我区正常运营的老年人服务中心（站）74个，2019年拟新建6个，2019年新建的“互联网+”服务网点中有4个与老年人服务中心地址不同，因此共84个养老服务场所需购买场地意外伤害险。</p>				
	项目绩效总目标	推进养老事业发展，新建老年人服务中心6个；全面实施“互联网+居家养老”行动计划，建成区级统分平台，发挥作用，新建中心辐射式或嵌入式服务网点20个；符合养老服务补助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据实发放；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100%购买场地意外险；符合条件并申报高龄津贴的老人100%发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6个	建设补助第二年发放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	80%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高龄老人申报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	50%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补贴	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50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较好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表 10-7: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	2017-006001001-YBXM-00049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低保中心、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科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阮金环	联系电话	8463041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号)精神,我局职责有: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项目主要内容	1.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2.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3.及时发放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4.根据区委主要领导关于“要不断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加快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商业保险提档升级”的指导精神,进一步提高救助比例,扩大救助对象范围,提高保险赔付标准,做好困难群众商业医疗保险救助保险续保工作; 5.对全区困难家庭进行春节慰问,保障社会稳定; 6.切实保障社会救济、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 7.督促、指导街道社区搞好社区纳凉取暖点建设,为困难群众提供安全舒适的纳凉取暖环境。		
项目总预算	5149.31	项目当年预算	5149.3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预算2072.12万元,2019年预算4409.72万元。 2020年新增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940万元、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11万元两个项目,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文件要求,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衔接的原则,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经费60.84万元列入了2020年预算。由于机构改革职能划分,2020年减少灾后应急生活救助资金50万元、特困群众医疗救助2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49.3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9.3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149.3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149.31
	1.特困群众取暖纳凉经费		232.00
	2.孤儿生活补助(专户支出99.51万元区列99.51万元)		99.51
	3.城市低保(专户支出6600万元区列3000万元)		3000.00
	4.春节特困户(低收入)救助等		108.00
	5.特困群众临时救助(生活、助学等)(专户支出220万元区列100万元)		100.00
6.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		11.00	

		7. 城市特困户救助		180.23	
		8. 城市定期救济、救济对象慰问、医疗补助		18.32	
		9. 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补助（专户支出 18.5 万元区列 9.25 万元）		9.25	
		10. 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		300.00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0	
		12.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940.00	
		13. 困难人员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经费		15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夏季纳凉冬季取暖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8]18号）：每个社区补贴 2 万元，纳凉取暖各 1 万元，116 个社区共 232 万元。</p> <p>2. 孤儿生活补助：①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19〕13 号）文件精神，城市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1430 元提高至 1560 元；集中养育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2300 元提高至 2500 元。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9〕4 号）文件要求，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增发一个月供养金。截止目前，我区共有孤儿 12 人，其中分散供养 11 人、集中供养 1 人。2020 年拟新增散居孤儿 4 人，共需生活补助（15×1560 元+1×2500 元）×13=33.67 万元。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文件要求，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衔接的原则，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经 11 个街道初步摸排我区共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0 名，共需补助经费：30×1560×13=60.84 万元。③考虑提标及临时物价补贴等因素 5 万元。</p> <p>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3〕12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19〕13 号）精神，预计 2020 年城市低保支出 6600 万元，区级负担 3000 万元。</p> <p>4. 《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9〕4 号）文件要求：低收入困难家庭、因病致贫家庭及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按每户 300 元的标准进行慰问。按 3600 户进行测算，需 108 万元，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中列支。</p> <p>5. 《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271 号令），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 号）预计 2020 年特困群众临时救助支出 220 万元，区级负担 100 万元。</p> <p>6.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3 号）：用于处理紧急性突发事件，提高救助时效，建立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全区 11 个街道，每个街道 1 万元，共需经费 11 万元。</p> <p>7. 城市定期救济、救济对象慰问、医疗补助：①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实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17〕62 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19〕13 号）文件精神，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分散供养 1560 元/月/人、集中供养自理人员 1560 元/月/人、半自理人员 1660 元/月/人、全失能人员 3040 元/月/人。《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9〕4 号）文件要求，特困供养人员增发一个月供养金。截止目前，我区共有特困人员 40 人，其中：分散供养 10 人，集中供养 30 人（自理 4 人、半自理 1 人、全失能 25 人）。2020 年拟新增 12 人，其中：分散供养 6 人、集中供养全失能 6 人。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共需：（20 人×1560 元+1 人×1660 元+31 人×3040 元）×13=165.23 万元②其他定期救助 13.32 万元：贫困户 11 人，年需经费=6243.3 元/月×12=74919.6 元；精简退职 3 人，年需经费=635 元/月×3×12=22860 元；文革两案人员 1 人，年需经费=2951.33 元/月×1×12=35055.96 元。③以上对象节日慰问、医疗补助、物价补贴、提标等临时性救助的等 20 万元。</p> <p>8.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全市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2011】78 号）精神，对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实施死亡火化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在全市 7 个殡仪馆直接减免，由全市 7 个殡仪馆先垫付减免资金，经民政部门审核后，再到各区民政局报销的模式，开展救助服务工作。预计每年将有受惠群众 200 人，减免标准为 925 元/人，总计 185000 元，区财政负担 9.25 万元。</p> <p>9. 《关于办理汉阳区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提档升级实施意见的请示》A665 号批示文件精神，深化政府“八件实事”，保持此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区委主要领导关于“要不断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加快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商业保险提档升级”的指导精神，进一步提高救助比例，扩大救助对象范围，提高保险赔付标准。预计 2020 年为 15000 名困难群众投保，每人每年保费 200 元，共计 300 万元。</p> <p>10.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2】2 号）文件精神，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抓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救助标准按每人 200 元（包含住宿、医疗、餐费、交通费等）计算，全年约 25 人，共计 1 万元。</p> <p>11.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民政〔2019〕18 号）：2019 年 9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由区残联划转至区民政局负责审批发放。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367 人，按照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30 元和 90 元。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11 人次，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实行动态管理。比照 2019 年全年支出情况需 940 万元 1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 号）：负责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困难人员身份，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供困难人员名单，按要求做好困难人员参保和缴费等工作。按照 6000 人，每人每年 250 元，合计 150 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信息核对率	100%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养育费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标准救助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救助资金	按时发放	低保每月10号之前；临时救助10号之前申报，当月补，10号之后，下月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表 10-8: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社会福利院保障经费	项目代码	2017-006001003-YBXM-00023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杨连贵	联系电话	1363860879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①汉 阳区社会福利院建设项目于2010年12月8日经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汉阳区社会福利院立项的申请批复》(阳发改(2010)73号)正式立项。初步设计概算为3.07亿元。后期由于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2016年11月7日最终工程概算调整为3.74亿元。2017年12月20日，经汉阳区审计局审计，整个项目实际总投资35529.41万元，截至2019年8月财政已安排资金3.45亿元，基建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38689.71元。2020年还需安排预算资金10155437.96元。</p> <p>②为了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17〕6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使特困人员疾病治疗经费和节假日物资慰问经费有保障。</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号)精神，我局职责有：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①为加快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扩大经营规模，使更多的社会需要救助和代养的老人入住福利院，享受到全面的服务，新院的建设对促进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②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保障三无老人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必要的照料护理等服务、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三无老人物资慰问；</p> <p>2. 设备检查检测和日常修理、大型设备维护保养，保障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维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p> <p>3. 负责综合管理服务、大楼保洁服务、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做好日常安全防范，维护院内外环境及花草绿化养护，营创干净整洁卫生的环境；</p> <p>4.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实施严管与关怀相结合，不断提高职工生活待遇，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p>		
项目总预算	5450.65	项目当年预算	5450.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预算4520万元，2019年预算6414.65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新院建设经费预算减少</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50.6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4.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54.6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300	

		4. 事业收入		3396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450.65		
		1. 新院建设经费		1016		
		2. 三无老人生活、医疗费及节日慰问经费		84.00		
		3.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1,935.65		
		4. 弥补办公经费		300.00		
		5. 运营及维护费		2,115.00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p>一、新院建设经费 1016 万元：</p> <p>2017 年 12 月 20 日汉阳区审计局对我单位的新院建设项目财务决算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核实，汉阳区福利院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355294127.67 元，其中：工程费 291372637.38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288970.29 元，设备购置费 15632520 元，截止 2019 年 8 月，扣除已支付资金 3.25 亿元，还需支付工程尾款 10155437.96 元；</p> <p>二、特困老人生活、医疗费及节日慰问经费 84 万元：</p> <p>特困老人日常医药和医疗费 4 万元、特困老人节日物资慰问经费 10 万元、三无老人伙食费和日常生活经费 70 万元，合计 84 万；</p> <p>三、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1935.65 万元：</p> <p>按目前入住老人人数比例配备 236 名工作人员，劳动报酬需要经费 1935.65 万元；</p> <p>四、弥补办公经费 300 万元：</p> <p>院内大楼零星维修工程 150 万元、系统设备改造更换 15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p> <p>五、运营及维护费 2115 万元：</p> <p>1、物业管理费 360 万元。按每平方 6 元/月测算，建筑面积约 5 万平米，需资金 360 万元；</p> <p>2、水电天然气 345 万元（平均每月水电气费用 28.75 万元）；</p> <p>3、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171 万，包含消防系统、监控系统、智能化软件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燃气锅炉系统、管道和排烟系统、电梯设备、开水器、电视、高压配电设备、冷水机设备、洗衣房设备、家具等；</p> <p>4、互联专线网络费、wifi 网络费用、有限电视、通信电话年费合计 20 万；</p> <p>5、新增护理楼层改造装修费 157.8 万（21-22 楼装修改造费用 257.8 万元，19 年已结算 100 万元，余尾款 157.8 万元未结算）；</p> <p>6、绿化工程和环境优化 90 万，包含绿化工程 30 万元、绿植花摆和院内大门花卉 15 万、环境优化 45 万；</p> <p>7、代收老人伙食费返拨食堂 576 万（老人 800 人*600 元/月*12 月）；</p> <p>8、退老人入院押金费用 150 万，老人办理出院将退还押金；</p> <p>9、老人护理用品 50 万及医药医疗用品 45.6 万合计 95.6 万，包含日常生活用品、洗护用品、氧气、医药品等；</p> <p>10、其他费用 100.6 万，包含：档案经费、党建经费、广告宣传经费、老人大学经费、老人慰问费、文娱活动、报刊订阅、培训费、印刷费、差旅费；</p> <p>11、外包劳务费 49 万，培植高压和锅炉操作人员，确保全日 24 小时值守。</p>				
		<p>项目绩效总目标</p> <p>1. 在新院建设资金的使用上，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工程价款，保证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p> <p>2. 加强三无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p> <p>3. 提高节能降耗意识，合理科学的用水用电，及时支付水电气经费，确保院内工作正常运营；</p> <p>4. 确保院内后勤物业保障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安全防范，维护院内外环境及花草绿化养护，营创干净整洁卫生的环境；</p> <p>5. 加强信息系统和安全设备系统的日常维修保养，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设施设备系统安全稳定运行。</p>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有需求入住 100%满足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数达标	100%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面积数	5 万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院安全措施完善	无安全事故发生	
	环境效益指标	福利院环境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90%	

表 10-9: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社区服务中心保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翔		联系电话	1363860879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的职能范围，保障大楼正常运转及后勤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电梯维保、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开支；2. 用于社区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开支；3. 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大楼办公商品与服务开支；4. 社区服务中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电梯维保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开支，保障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修养护，维持安全稳定运行；维护院内外环境及花草绿化养护，营创干净整洁卫生的办公环境；2. 用于社区服务中心办公设备购置开支，满足办公需求；3. 用于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开支及服务支出，维持办公日程运转；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保障社区服务中心人员开支。			
项目总预算	257	项目当年预算	25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预算 188.79 万元，2019 年预算 471.29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区财政的要求，压减一般公共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4. 事业收入			257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57
	1. 物业正常运转维修（护）费用			115.35
	2. 办公设备购置			3.65
	3. 办公商品与服务支出			95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
	5.			
6.				

测算依据及说明	1、社区服务中心大楼共有十一层，近年来，经政府批准无偿提供给区行政审批局、区残联等部门使用，大楼有偿租赁收入逐年减少。该大楼自2001年投入使用已经19年了，各项设施设备损毁、老化严重，需维修更新。鉴于以上原因恳请列入预算。2、根据中心2020年实际采购需求及阳财【2017】21号文件配置标准测算。3、根据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商品及服务支出历年开支需求测算。4、按照社区服务中心现执行工资标准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护大楼正常运转	100%	
		质量指标	满足办公设备购置需求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10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开支	1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大楼和院内环境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楼用户满意度	100%	

表 10-10: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保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陈婷		联系电话	8465055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加大对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快城乡公益性公墓、回民公墓等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改造”“节地生态葬法逐步推广。经营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有效实施，新建经营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公益性墓区面积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20%，现有经营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公益性墓区面积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10%。为群众提供更加良好的理丧环境和祭祀环境。”“推动互联网+殡葬融合发展”</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我处的职责：加强节地型、生态型、公益性墓葬的开发和建设；加强综合服务区、墓区的服务设施改造升级；加强现代化管理和服务，保障民生服务群众。</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持续推动殡葬改革，探索多种安葬形式，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安葬需求；加强墓区建设管理，打造百年墓园，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环境；提升现代化的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殡葬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殡葬管理信息化建设。</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负责保障丧户多样化的安葬需求。为客户提供小型墓葬、节地壁葬、生态环保葬、公益生态葬等多种安葬服务。</p> <p>2、承担建设园林化墓园。墓区园林覆盖率达到 85%，并四季常青。</p> <p>3、负责墓区的综合性的维护管理。墓区做好常年的维护的保修、保洁、治安。</p> <p>4、建设专业服务队伍，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管理，不断提高职工生活待遇，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p>			
项目总预算	9409.4	项目当年预算	940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预算 14454.65 万元，2019 年预算 11087.78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区财政的要求，压减一般公共项目支出。</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409.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9409.4	

		4. 事业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409.4		
		1. 业务运作费用	7010.2		
		2.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		
		3.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150		
		4. 计提墓地管理基金	2000		
		5. 一般公用经费	99.2		
	6.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维护费 1881 万元，用于绿化种植和维护、墓区道路沟渠围墙护坡景观、水电管网建设等。</p> <p>2、专用材料费 1900 万元，用于购买墓区墓穴石材、工程材料等。</p> <p>3、劳务费 2500 万元，用于墓区建设维护、安保、保洁、消毒、垃圾清运等费用。</p> <p>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万元，用于清明宣传、财务费用、弱电维护维保等。</p> <p>5、办公设备购置 21 万元，用于电脑打印机服务器、办公用的纸、笔、客服用物品药品等。</p> <p>6、专用设备购置 210 万元，用于客服升级、智慧园区、消防设备等。</p> <p>7、基础设施建设 500 万元，用于综合服务大楼的维修升级改造，包括屋顶、外立面、门窗改造等。</p> <p>8、按 2019 年收入的 10%提取墓地管理基金 2000 万，用于以后墓区维护。</p> <p>9、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150 万。</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1、建设生态园林化墓园，实现墓园变公园。在墓园建设中开发多种安葬形式并与各项设施协调，做到观赏性、艺术性和实用性相结合。</p> <p>2、加强各项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做到道路平整、干净整洁、厕所设施良好，消防安全监控设施齐全、服务区宽敞明亮，手续流程高效便捷，方便群众安葬和祭祀。</p> <p>3、严格实施内控制度，加强经费的管理和合理使用，做到应招尽招、应审尽审。</p> <p>4、打造专业服务队伍，提供优质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墓	1500-2000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3000 平	
		数量指标	墓区管理面积	600 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丧葬需求	95%	
		环境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074.7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074.7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507.10 万元，项目支出 31567.6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3074.75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3074.7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8661.88 万元，下降 20.75%，主要：一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优抚安置、救灾安置、老年教育等工作移交至其他相关部门；二是按要求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1507.1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31567.65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民政) 309.30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创建、党建、综合治理、绩效、档案达标、老干及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政府买岗；政府购买物业后勤服务；社区服务中心大楼水电、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等。

2. 社会组织管理 529.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党建工作，社会工作人才建设，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等。

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 万元，主要用于地名区划管理工作、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等工作。

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997.4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补贴，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社区办公经费等。

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9.93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工作、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社区志愿者工作、养老服务管理、信访、维稳等其他民政工作及机动经费。

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退休费、奖励性补贴等。

7. 儿童福利 99.51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8. 老年福利 2322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65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居家

养老工作、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费。

9. 殡葬 9409.40 万元，主要为扁担山公墓管理处经费。

1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54.65 万元，主要用于汉阳区新社会福利院建设及日常维护。

11. 养老服务 1395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及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

12.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特困群众纳凉取暖工作。

13.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4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 万元，为区级配套资金。

16. 临时救助支出 219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群众临时救助、春节期间困难家庭生活补助、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8.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180.2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三无”人员生活救助。

1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327.57 万元，主要用于精简退职人员、“文革两案”生活救助，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的基本殡葬减免补贴等。

20.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参保。

21. 其他扶贫支出 3 万元，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07.1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68.0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381.2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8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39.0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60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1.9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3.30 万元，主要是落实“八项规定”压减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0年部门收支总预算36977.24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8856.17万元，下降19.32%，主要：一是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优抚安置、救灾安置等工作移交至其他相关部门；二是按要求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36977.24万元(含汉阳区民政局机关20817.61万元，汉阳区扁担山公墓管理处10191.71万元，汉阳区社会福利院5705.43万元，武汉市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26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074.75万元(含汉阳区民政局机关20567.61万元，汉阳区扁担山公墓管理处10191.71万元，汉阳区社会福利院2309.43万元，武汉市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6万元)，占89.45%；其他收入3902.49万元(含汉阳区民政局机关250万元，汉阳区社会福利院3396万元，武汉市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256.49万元)，占10.55%。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36977.24万元(含汉阳区民政局机关20817.61万元，汉阳区扁担山公墓管理处10191.71万元，汉阳区社会福利院5705.43万元，武汉市汉阳区社区服务中心26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2.59万元，占4.09%；项目支出35464.65万元，占95.91%。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27.65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0555.10万元。包括：货物类2806.85万元，工程类2571.35万元，服务类5176.9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五) 扶贫资金预算情况

2020 年精准扶贫专项经费 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
-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 2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联系电话：84620391